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一期)规划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一期)规划设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9人,营业收入为20842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82.7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2024年06月21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